2018070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追繳大創違法進口貨價 如興併玖地、金管會放行?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8263/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上次我曾針對日本大創違 法偽造文書取得輸出入許可證提出質詢後,結果發現他們進口的貨物非常多,現在這個 輸出入許可證已經被國貿局撤銷掉了,按照關稅法的規定它就必須去辦理退運,而現在 的狀況是我看到財政部關務署已經發文了,要求大創來進行退運,請教一下目前這件事 情處理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6 月 4 日發函限期退運, 6 月 6 日送達, 它在 6 月 29 日提出訴願。

黃委員國昌: 他們提出訴願的理由是什麼?

廖署長超祥: 他們引據新修正的規定,就是今年 5 月 9 日新修正的第九十六條規定, 也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我們逐一把事情講清楚,就是它偽造文書、違法輸入貨品,然後輸入許可 證後來被撤銷掉了。

廖署長超祥:是。

黃委員國昌:按照現在關稅法的規定,這些東西要辦退運,問題是這些違法進口的東西早就賣完了,按照關稅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要追繳他們的貨價,你們現在估算出來追繳 其貨品的價格是多少錢?

廖署長超祥: 201 份報單, 大約有 3.5 億元。

黃委員國昌: 這 3 億 5,000 萬元, 財政部關務署的立場是不是要追徵到底?

廖署長超祥:我們依法是要追徵的。

黃委員國昌: 你們依法要追徵到底。

廖署長超祥: 對。

黃委員國昌:後來我去看了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的規定,結果嚇了一大跳,從我開始處理 日本大創違法進口一事後,3 月在委員會的時候,記得那時也是署長來回覆我的問題, 你說要回去調查,結果本院在 4 月的時候三讀通過上述的條文,即三讀通過的條文是 說限期辦理退運或是追催貨價的處分,要從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本來是 5 年,後來 縮短為 1 年,這個新的條文對於大創這個弊案有適用嗎?

廖署長超祥:應該是沒有適用。

黃委員國昌:沒有適用的理由是什麼?

廖署長超祥: 這不是屬於裁罰性的行政罰, 所以沒有行政罰法第五條從新從輕的適用。

黃委員國昌:好,接著進一步請教,大創現在提出了訴願,打算主張本院通過縮短為 1年的規定,認為這個事情早就發生過了、已經超過 1年了,所以該公司不願意賠,現在財政部對於其訴願的提起,對於接下來的行政處分以及後續的執行應該不會產生影響吧?

廖署長超祥:我們會依照法律規定來進行,畢竟這不是屬於裁罰性的行政罰。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在這裡請不要講空話,何謂依照法律來進行?我要跟大家說的 是,第一,訴願不會停止原行政處分的執行,沒有錯吧?

廖署長超祥:是。

黃委員國昌: 第二,時間到了以後,如果它 3 億 5,000 萬元還賠不出來,你們是不是

就會移送行政執行?

廖署長超祥:對。

黃委員國昌:不會因為他們提出訴願就因此停下來?

廖署長超祥:如果法律是這樣規定,我們當然是依法追徵。

黃委員國昌: 我再講得更直接一點,我希望這個法律的解釋就如同剛剛署長在這邊報告的,還有跟社會大眾講的,不會因為我們在 4 月三讀通過以後,結果大創就莫名其妙的解套了,如果大創因為這樣而解套的話,後續的責任追究,恐怕會更嚴重。我現在要跟署長講的就是,該執行的 3 億 5,000 萬元,一塊都不准少,都要依法執行,署長能否承諾呢?

廖署長超祥:依法一定要執行的,我們會執行到底。

黃委員國昌:另外,兩個禮拜前我曾針對在去年夏天的時候,金管會還有國發基金,允 許一家上市公司如興去併中國的玖地公司,這項併購案在去年夏天引發了相當多的討 論,包括是否是反向併購等等,後來我持續關注這個案子以後,我看到了現在在電腦螢 幕上所呈現的這個報表,即收購那時認為中國玖地公司公允的價格是 108 億元、商譽 的部分值 59 億元、無形資產價值 22.7 億元、存貨高達 44 億元、應收帳款高達 30 億元,我看完了這個內容後,老實講我沒有辦法理解我們的國發基金為什麼會去投資、 會用 108 億元去收購,然後國發基金去投資 15 億元,結果我發現這個案子在整個審 查過程中,所有的主管機關,相對而言比較認真的是金管會,因為金管會針對這個併購 案一直到 2016 年年底,總共擋了兩次,而那兩次的內容,我有調資料出來看,包括了 評價的合理性,這家公司有值這麼多錢嗎?再來,金管會也針對其有 44 億元的存貨提 出質疑.即 44 億元的存貨是什麼概念?44 億元的存貨要放在什麼地方?然後應收帳 款占 33%,所以是不是有反向併購的疑慮等等,換言之,金管會在前階段審查的時候 將所有問題全部都提出來了,但是我困惑的事情是,後來如興在 12 月 15 日提出補正 資料,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然後在 1 月 13 日時申報就生效了,請問顧主委,1 月 13 日當然那個時候你還沒有上任,那是前主委任內的事情,但是以金管會的內部審 查來說,這些疑慮全部都去除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有關心這個案子,而他們在 12 月 15 日 提出補正資料以後,相關疑慮的部分,本人請王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 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案子比較大的顧慮是,第一,有沒有造成反向併購的問題?這個部分他們最後都是有簽具相關的承諾書,就是要維持原來董事長相關持股的比重,然後還有董事席位,以確保這個經營權的組成……

黃委員國昌:以現在檯面上董事會的組成來看,方才局長講的沒有錯,我有調出公文來看,裡面有提到「貴公司現行管理階層於本收購換完成以後能夠繼續主導掌控管理階層」,但問題是即使做了這個承諾,現實的狀況是除了剩下董事長叫做陳仕修,在台北管財務以外,其他從原料、採購、生產、製造、物流、業務等等,全部都是由中國人來擔任一級主管,這不是明顯違反當初金管會核准時他們所出具的承諾嗎?這個事情從我開記者會到現在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王局長詠心:從這個事件發生後,我們最近有請交易所去做例外管理,然後也會對財務報告做實質審查,此外,也會請會計師對公司的內控做一個實審。

黃委員國昌:我們現在逐一來討論,因為這家公司的問題真的太多了,所以我才會花那麼多的時間,逐一將其臚列出來,而且現在我談的只是第一件事情,剛剛你還提到是不是有反向併購的疑慮,所以我才跟你說當初承諾的是管理階層不能換,但是現在的管理階層全部都是中國人,放任中國玖地公司這些腐敗的第一級主管在中國那邊貪污舞弊。

第二件事情,我最困惑的事情就是當初讓你們最後通過的是價格的評估,即我看了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來的價格評估,裡面它採用了兩種方法,一個是市場法,指的就是中國玖地值多少錢,結果是 1 億 2,000 多萬元到 2 億 8,000 多萬元,另外一個方法則是收益法,結果大概是 3 億元出頭的價格,這兩個價格區間、兩種評估方法完全沒有overlap,價格比差異這麼大,然最後它是用收益法來決定最後客觀的合理價格,但問

題就來了,當你用收益法去決定客觀合理價格的時候,這個公司的營運狀況跟其獲利能力的表現,則是重中之重、關鍵中的關鍵,可是所有評估的基礎資料,全部都沒有被查核過,全部都是從中國那邊來的帳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必須要再講一次,我現在不是在責難金管會,如果今天這家公司出事,在所有部會中,我願意肯定一件事情,以我到今天為止看完所有的資料後,我認為最認真的是金管會,但問題是你們為什麼最後在這些疑慮都還沒有釐清的時候,最後是什麼力量讓你們決定放行?請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我看到的資料, 最後好像留了一個 20%……

黃委員國昌:主委說的沒有錯,但即使留了 20%,其價格還是非常、非常的高啊!主委提到留了 20%主要就是看它的 performance 是否足夠,在此我進一步讓主委看一下相關數字,方才提到要用收益法來估這家公司的價格,其最近一年的評估,即依據 2017 年年初的評估,評估的獲利是 2,000 多萬美金,等於折合台幣要獲利 6 億元,結果到 2017 年淨損 3 億 6,998 萬元,這個差距太大了,我們都知道任何的財務評估都有誤差,但是竟差距到這個程度!而且當初還是用一個讓人非常質疑的方式來評估它的價格,這就是我現在的問題,即當初為什麼會放行?

王局長詠心:第一個,它當初有對玖地進行財務預測……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 但是所有財務預測的基礎資料全部都沒有查核。

王局長詠心:第二個,其實玖地在 106 年是有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可是委員講的淨損是指如興的淨損而不是玖地那邊的,因為玖地那邊是有賺錢的,但是整個公司······

黃委員國昌:方才講的那些事情,我在第一場記者會就已經講過了,其實你們應要深入去看,何謂深入去看?現在把玖地併過來後,它已經是如興集團的一部分,而現在的CEO就是孫瑒,他實際上就是中國人,他在派訂單的時候,好單全部都算中國玖地的,但壞單全部都算如興的,總之,這件事情我現在只拜託金管會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他們在12月15日補正資料,它到底補了什麼資料,能不能夠提供?因為我現在最好奇的拼圖是12月15日如興到底提供什麼補正資料,竟然把你們過去所有的疑慮全部都推翻了,結果讓其在1月13日放行,請問這可以提供嗎?

王局長詠心: 其實這些都在公開說明書……

主席:請金管會就你們提供的資料……

王局長詠心: 公開說明書都已經有揭露了。

黃委員國昌: 所以他們補正的資料就是公開說明書的資料?

王局長詠心: 是。

黃委員國昌: 所以看完這些公開說明書的資料後, 說服你們讓其在 1 月 13 日放行?

王局長詠心: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其他我沒有看到的資料了?

王局長詠心: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件事情,你們既然找了證交所,也找會計師事務所去做,就先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給一個合理的解釋,它 2018 年第一季公布的財報中,其營業損失只報了 3,500 萬元,老實講,就是接一張訂單就虧一張訂單,且現實的狀況是,他們的生產線光是一、二月就已經虧損了 263 萬美金,折合台幣將近 8,000 萬元,奇怪是的,為什麼公司內部的財務資訊跟他們公布出來的數字差這麼多?安永當初真的有確實去查核嗎?這件事情金管會是不是可以承諾,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說明?而且也要要求證交所進去裡面查核,可以嗎?

主席: 請金管會就你們可以提供的資料提供給黃國昌委員。

王局長詠心: 這部分可否請委員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

黃委員國昌:這些資料我全部都貼出來了,我敢把資料貼出來,其來源及真實性我一定 會負責,這是在如興行政高階主管會議中提出來的報表數字,並不是我個人偽造、變造

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 承辦人有提到我們會請證交所來查核。

黃委員國昌: 查帳的結果何時可以讓大家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否讓我們會後問一下證交所?

黃委員國昌:好的。謝謝。